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6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 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618 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林召集人寬裕(翁副召集人玉琴代)

記錄：曾錦育

肆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 確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捌、 報告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局性別平等委員第 1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：

案 由：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5 年辦理情形。

決 定：

一、 洽悉。

二、 請各單位賡續推動各項業務，有關委員之指導意見，請人事室、文發科研議就性別意識部分，加強教育訓練，邀請學者專家分享經驗或觀念啟發，強化去標籤化或性別化意涵，使平權推動能更順遂。

(一) 辦理情形一覽表針對活動名稱、性質加以細分；參與人次統計定義不清，可增加年齡、級別、教育等統計，了解參與對象的群組或取向，有助於未來評估政策研擬、活動參與的規畫。

(二) 統計只是最基本層次「量」的凸顯及鼓勵，性平觀念除注重性別平權概念外，也要避免女性變成標籤化的產物，要更加強精神內涵平權意

識的推廣，內容詮釋與實際執行有落差，活動規劃對平權內涵要有主動性做為，文化推動應從價值觀來做改變，對婦女意識文化參與能有更深層文化意涵內容的推動，針對性平意識或是婦女在社會中的某種社會地位，例如成功婦女銷像納入系統典藏等，加強婦女意識主導性的出版或展覽活動，凸顯文化生產的意涵，而非僅只統計對女性參與或創作的比例。

(三) 建議整理檢視所屬展館圖像有無性別刻板印象，規劃與國際接軌的去性別化的刻板印象的圖像，彙整研發本市特有專屬圖像，朝去除兩性刻板印象發展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納入成果報告修正辦理。

(一) 表格欄位建議增加性質或名稱欄位；性別統計中「性別比」有特訂定義，報告中的「性別比」修正為「性別比例」或「性別佔比」，較為妥適。

(二) 報告中除量化呈現之外應該要加強質化內容，建議「未來展望」的詮釋應加強兩性平權概念的敘述。

三、各單位資料呈現與實際執行情形有落差，未來資料彙整後請邀集各科(館)檢視，加強性別平權觀念，將活動的核心概念或精華作忠實呈現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。

決定：

一、有關委員建議事項，亮點計畫應增加創意，並加強往下紮根的意涵，除參與陪讀對象外，透過閱讀書單，推廣全市小學，利用公共資源做跨局室結合，深化偏鄉社群的兩性平權觀念。

二、計畫內容請加強紮根、深化做法，執行策略結合教育，增加創意，使

亮點計畫更加生動普及推廣。

玖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CEDAW 法規檢視。

決議：請秘書室依委員意見，法規檢視應涵蓋各項補助(如司法救濟)、性騷擾、委員比例等面向，請再行檢視確認後，送交本府法制局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106 年度性別預算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各科(館)於未來政策推廣、活動規劃時，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將性別平權及性別尊重觀念於日常生活中推廣與落實。

(一) 預算表顯示著重傳統藝術、補助、展覽活動、競賽等，多為單向文化灌輸，缺少在地文化雙向導引，尤其是青少年，例如：可增加藝術教學，分攤學校教育之缺失，增加個人教育多元化，提升社會教育品質。

(二) 如何藉由藝術或相關活動導入多元價值培養，形塑兩性尊重文化，引導青少年文化交社，活動規劃時可納入思考，希望透過文化策略影響落實生活。

二、各項活動資訊請提供委員參考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提報表格。

決議：「具體行動措施」與「工作計畫」敘述並無明確相關未來 106 年度執行內容部分撰述，應要能確實回應「具體行動措施」之主題；資料內容的撰述，請增加辦理期程欄位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(上午 12 時)